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普通班轉組作業要點

106.12.06 委員會修訂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二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- (一) 高二上學期應於 12/31 前提出，高一下學期應於 5/31 前提出（以當學期訂定之期程為準）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高三不得申請轉組，如有特殊理由須送交委員會進行個案討論。
- (三) 轉組以一次為原則，申請轉組經重新編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類組（班）就讀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欲申請轉組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，詳細敘述轉組理由，經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簽章同意後，將申請表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試務組，始完成轉組申請手續。

四、轉組確認

教務處得依各類組缺額情形、導師和專輔教師所簽註之意見，召開委員會核定轉組名單。

五、轉組編班

- (一) 轉組學生所編入之班級，由教務處統籌安排，若因轉組而有重新編班之必要時，轉組人數最多之班級由教務處重新安置（編班）。
- (二) 轉組手續完成之學生，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類組班級上課。轉組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。

六、成績認定

- (一) 轉組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組導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(學分)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(學分)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若有超額轉組，則依採計科目與範圍進行超額比序：

欲轉入類組	如遇超額，則依比序採計→	採計科目	採計範圍 (按高二實際修習科目之加權平均計)
第一類組		1. 國文科 2. 英文科 3. 社會科(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1. 高二上學期申請者(請於12/31前提出申請) 採計高二上：第 ☒ 一 ☒ 二 ☐ 三 次段考成績
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		1. 數學科 2. 自然科 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)	2. 高一下學期申請者(請於5/31前提出申請) 採計高一下：第 ☒ 一 ☒ 二 ☐ 三 次段考成績

本學期欲申請轉組的同學，請於 **5/29(五)16:30 前** 將申請表交回試務組，逾時不候。